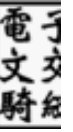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9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3月30日花衛疾字第10900084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文獻修改登革熱潛伏期為「3-14天，通常為4-7天」。

(二)登革熱增加除了由病媒蚊叮咬傳播外之其他罕見傳播途徑，包含懷孕婦女感染於孕程中或生產時垂直傳染給胎兒、血液（如輸血、器官移植、針扎等）及性行為傳播等。

(三)增加校園外籍師生健康監測及訂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」之平時作為，並提供計畫書範例，請參依內容輔導各級學校執行相關防治工作。

(四)增加屈公病傳染時程圖及醫師通報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


109/04/01



1090001442

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